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龍

被　　告　念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富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榮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85,1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7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念川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念川公司）、林富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壹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念川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0日邀同被告林富盈、陳榮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

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593%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.673%），償還方式前三年（108年8月20日至111年8月20日）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變更後（111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）償還方式依年金法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成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等僅繳納本息至112年4月20日止，現尚欠原告1,685,102元及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等均置之不理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等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又被告林富盈、陳榮洲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陳榮洲則以：我確實有擔任本件保證人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我沒有能力還款。我唯一的兒子往生，我還有孫女要扶養，我沒有資力可以清償，請求向借款人催討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念川公司、林富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及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授信約定書、基準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且為被告陳榮洲所不爭執，又被告念川公司及林富盈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念川公司向原告借貸，尚積欠1,685,102元及自112年4月20日

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未付，應負清償之責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念川公司給付上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觀之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，故連帶保證縱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自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檢索抗辯權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林富盈、陳榮洲係擔任被告念川公司與原告間就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，連帶保證人應與主債務人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不能主張同法第745條之檢索抗辯權，故被告陳榮洲稱：請求先向借款人求償等語，並無理由。原告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富盈、陳榮洲與被告念川公司連帶給付上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僑舫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